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A

公 开

昆民宗函〔2022〕38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161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武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141161号“关于把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实现第二个率先目标推进的建议”个人提案已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关心支持。提案认为昆明市已于2019年在省会城市中率先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十四五期间，要力争全市所辖县市区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成为在全国率先实现下辖县市区全部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的省会城市。并提出了与之相对应的三条建议，有理论与实践结合，有理有据可查，有思路有对策，对进一步推进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很有启发和帮助。

一、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2015年以来，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

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成100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中华民族一家亲”群众教育馆、“红石榴”民族团结主题街区，挂牌命名19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场教学点。以红军长征过昆明、国立西南联大、“一二·一”民主运动等重要党史事件为载体，挖掘昆明市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提升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内涵和品质，建成了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66个，其中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一二·一”纪念馆、聂耳墓被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云南民族博物馆、云南铁路博物馆、昆明郑和纪念馆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推出党史学习教育6条主题路线、20条现场教学路线和64个教学点。全国首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项目，累计列入非遗项目名录632项，举办世界龙舟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赛事，开展“民族团结长街宴”等民俗文化活动，开通地铁“阿诗玛号”、“春城号”、“公交创建专线”，举办“昆明民族时装周”、“浓情石榴籽·奋进新时代”、“融荣与共·同心同行”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2019年12月，昆明成功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目前，全市共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5

个，石林、禄劝、寻甸 3 个自治县先后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创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5 个、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 3 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 121 个；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930 个，各级命名示范创建单位达 2552 个，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

示范市创建成功以后，昆明市力度不减、支持不减、力量不减，持续推动创建向示范转变，推动更高层次的交往交流交融，加强与省内州市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交流与合作，昆明市和普洱、德宏、怒江、临沧达成创建联盟，成立了“融荣与共实践中心”，推进昆明与各地州市“经济上互通、文化上互鉴、人才上互流、创建上互促”，指导和帮助怒江、德宏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制作“一家人·好日子”系列微视频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昆明故事，“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续写民族团结誓词碑”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越南、印度、加尔各答、尼泊尔、老挝、孟加拉国和国内 100 多个考察团到昆调研考察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3 次应邀到中央民族干部学院交流发言，昆明经验得到全国民委系统一致好评。召开昆明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表彰大会。制定出台《关于巩固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陈小江到昆明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调研活动，对昆明市的创建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成功举办云南省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以此为契机，全市创建工作形成了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百花齐放、满园春色的大好局面。

二、对建议的答复

（一）统筹谋划，统一推进。建议市上对创建工作作统一部署，每年重点申报2—3个县区，第一年先申报那几个县区，接着第二年推动那几个县区，第三年准备那几个县区，按五年全部创建成功来谋划推进，避免一哄而上，无序竞争，时冷时热，同时加强与国家和省民委对接，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昆明率先实现这一目标，为全国做出示范！

为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力推进昆明市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计划2022年创建1个“十百千万”工程示范县，创建6个“十百千万”工程示范乡镇（街道），创建16个“十百千万”工程示范村，创建12个“十百千万”工程示范社区；创建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20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近日，昆明市委召开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指出，制定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长期规划，落实“十进”，“十四五”期间争创全国及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100个。今年五华、富民3个县（市）区正在争创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5个县（市）区争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今年已经命名第三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363家；计划年内开展第四批（至少200家）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通过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命名活动，对照测评指标、负面清单严格把关、层层筛选，提升各族群众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目前，昆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有条不紊。

（二）以奖代补，适当扶持，创建需要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创建成功的县市区，建议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鼓励先进，帮助县市区解决一定困难问题。

“十三五”期间，市本级投入民族宗教专项资金2.1858亿元，实施了1043个项目，其中“十百千万”工程及民族经济跨越发展工程255个，实施民生保障全覆盖工程360个，实施民族文化教育振兴工程280个，少数民族人才引领工程60个，民族团结保障示范工程88个。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示范”工程，培育发展了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呈贡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禄劝茂山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等一批特色园区，认真落实民族贸易财政、金融、税收政策，扶持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民族地区“县县等级化、乡乡油路化、村村都硬化、小组通达化”的“四化”目标。加大民族地区水利设施投入，民族地区水源工程、集镇供水、河道治理等民生项目建设不断增加。提

升城乡体育设施覆盖率，实现城乡群众体育设施均衡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四治三改一拆一增”“七改三清”工作，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三是聚焦民生改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全免费，2017年3个自治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三名”工程，落实和完善民族地区学生招生倾斜、资助补助工作，各学段助学政策指标分配向民族地区倾斜，在昆一中等4所优质中学开办普通高中“民族班”“阿诗玛班”，2016年至2021年共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115人。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建成省级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学校、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195所，民族团结之花在各类学校璀璨绽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市14个县级人民医院全部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各乡镇卫生院全部达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市各项社会保险覆盖率保持在96%以上。加大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各族群众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不断加大示范市创建资金投入力度，自2010年以来市级民族专项资金预算保持在全省州市第一，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投入示范创建经费4亿余元，2021年各级财政统筹投入民族专项资金1亿余元。

下一步，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省级投入资金1500万元，分三年投入，每年投入500万元。

省级投入每个乡镇（街道）资金 500 万元，全省每个县（市）区实施 1 个，按年度分三批实施，每年实施 43 个。省级投入每个村资金 100 万元，以自然村为建设单位，按年度分三批实施。省级投入每个社区资金 30 万元，按年度分三批实施。做好进度跟踪，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三）健全创建持续推进保障机制，支持县市区将创建工作纳入各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条件具备的县市区，可以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创办公室列为常设机构，落实编制人员，持续推进创建工作。

我市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始终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过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和相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各部门也相应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及时研究推进创建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全域创建扎实开展、稳步推进。坚持把创建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并将创建工作列入了我市“十三五”和“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8 年市人代会全票通过《关于把昆明市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议

案》；2019年以来在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行动方案》《“九进”活动实施方案》《宣传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实施《昆明市关于巩固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昆明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云南民族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制定修改完善《昆明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长期规划》《昆明市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保障体系。下步将坚持“大力培养、大胆选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推进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马汝庄 0871-63964996, 13987188821）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综合处

2022年6月15日印发
